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6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張家祥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113年度審訴字地835號)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